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08 号 IBC 环球商务中心 A 座 9 楼 A17 单元会议室。
- (5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7,206,5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28.0153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7,157,7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28.004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0.0107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,398,8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 2.0699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15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2、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15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、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15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1%。

4、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15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5、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15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6、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15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7、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15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8、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15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349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97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9、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15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10、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15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11、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15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349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97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姬昆、丁元波、胡晖均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

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